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240 号

立  
(  
文



#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5
三、 附件	1-2
四、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240号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弦电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正弦电气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正弦电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正弦电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正弦电气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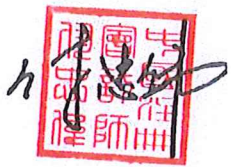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正弦电气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4日



##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21年4月，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92.5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交易费用共计4,549.2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43.2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28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743.25
减：以前年度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49.78
减：累计直接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支出总额	15,441.85
减：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12,500.00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567.06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359.00
加：以前年度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6.20
加：本年度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4.21
余额	2,488.09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设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设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800001760	1,239,701.70	募集专户、结构性存款及活期存款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90098887	8,402,214.81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69274767094	5,714,483.48	募集专户、结构性存款及活期存款
武汉正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支行	633088758	3,549,396.08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户
武汉正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5210000110120100034552	4,056,550.65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账户
武汉正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56080756029	1,918,544.5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账户
		合计	24,880,891.25	

注1：期末余额不包含未到期理财产品125,000,000.00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理财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4,200,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10/9	2024/1/11	1.25%或3.66%	94 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40,800,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10/9	2024/1/12	1.24%或3.65%	95 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30,000,00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586 期（3 个	对公结构性存	2023/12/4	2024/3/4	1.3% 或 2.5% 或	90 天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银行	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	理财期限
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款产品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4,900,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12/4	2024/1/30	1.25%或3.5862%	57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5,100,0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12/4	2024/1/29	1.24%或3.5247%	56天
合计	125,000,000.00	-	-	-	-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已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增加用于购买深圳地区场地的投入金额，同时变更“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并增加实施主体。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4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43.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0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34.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9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否	14,371.99	10,462.37	10,462.37	319.19	1,603.28	-8,859.09	15.32%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781.66	4,030.00	4,030.00	3,092.90	3,633.22	-396.78	90.15%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96.64	4,290.00	4,290.00	841.04	1,666.17	-2,623.83	38.84%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5,876.81	4,950.00	4,950.00	2,952.28	3,178.08	-1,771.92	64.20%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39.66	6,010.87	6,010.87	-	6,010.87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266.76	29,743.25	29,743.25	7,205.40	16,091.63	-13,651.61	54.10%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各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如下： 1、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因公司原来规划的市场、业务发生调整，基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考虑，将生产自动化设备整体规划、采购、扩生产线等工作放缓，导致“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暂未达到投入进度要求。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武汉研发中心工控产品业务规划、新能源领域市场调研、先进研发软硬件系统及设备的引进、实验平台建设等工作放缓，导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未达到投入进度要求。</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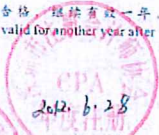


姓名 付忠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城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12519711103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3040006106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蒋玉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78198812077911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2505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蒋玉龙  
310000625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登记可  
扫描了解更多信  
息, 验证信息应  
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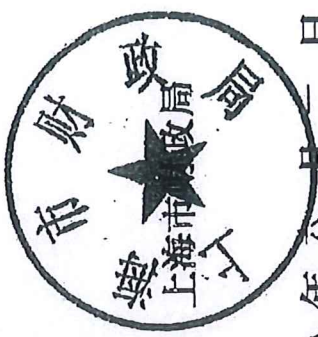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